

建造業議會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概述 2007 年 5 月 31 日環境及技術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討論重點。出席名單載於附件 A。

討論事項

(A) 職權範圍及成員組合

2. 成員討論並通過載於附件 B 的委員會成員組合及職權範圍。職權範圍第 1 及 2 項，已涵蓋可持續的建造模式，但委員會將採取務實的方針，集中於樓宇及基建項目的環境表現，以及在建造合約的起始階段盡量減低影響環境的措施，並會在有關措施取得充足進展後，研究將之擴展至其他範疇。成員同意增補成員會擔任委員會的顧問，並會因應需要獲邀出席委員會會議，就他們所關注的及專業知識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B) 優先處理事項

3. 成員同意跟進附件 C 載列的優先處理事項，並就未來路向發表初步意見。

4. 鑑於日後的建造業議會（議會）常設秘書處人力資源有限，成員建議託委一些熟悉有關工作的專職機構進行某些優先處理事項。舉例來說，委員會可與香港環保建築協會結為伙伴，合力研發和推廣樓宇環境表現評估計劃，並因應需要邀請香港環保建築協會及環保建築專業議會出席日後的會議，就有關課題提供意見。

5. 在建築標準方面，成員表示，現時就規格所使用的英國標準，對於採納符合其他標準的建築材料構成障礙，特別是針對由內地供應商所供應的材料。另一方面，屋宇署指出，在《建築物條例》及相關規例中採納以表現為本的標準，可促進業界採用符合不同國家的標準的建築材料。

6. 就建造業相關的研發項目方面，各所大學均可運用撥款、專業知識及設施，以進行研究和發展。不過，因為銜接上的問題，致令各所大學未能有效地利用有關資源，進行有利於建造業的務實研究；尤其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該會只會對學術研究給予支持，而創新科技署仍未打算把建造業相關的研發項目列入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優先撥款範疇。目前，業內的研發活動一般都較以工作為本，但卻欠缺從不同研究計劃中爭取協同效益的推動力。委員會的工作，是要研究如何處理這些問題，讓業界可藉着各所大學的研發專業知識和設施，增強效益。

7. 議會已接獲數間機構提出的撥款申請，要求資助其下的研究活動，委員會或須就此向議會提供意見。此外，各成員或許亦有興趣知道可否取得撥款以資助委員會活動，例如就優先處理事項及有利整體建造業界的研發項目委託進行研究。故此，議會須研究以何種形式資助委員會的活動，例如按年作整體撥款，或是對每一個案按個別情況考慮撥款的要求。不過，成員同意委員會沒有迫切需要得到撥款，而且在議會與建造業訓練局於 2007 年內合併之前，相信亦不會有大筆撥款。

其他事項

8. 秘書處會整理與優先處理事項有關的文件，供成員參考，並安排授權成員瀏覽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統會）及轄下工作小組的網站內的文件及討論記錄。

9. 秘書處會擬備會議日期表，以便作出事先規劃，日後的每個會議均會集中討論一項或兩項優先處理事項，秘書處會在此基礎上制訂工作計劃。

進一步行動

10. 成員同意採取下列進一步的行動：

- (a) 在議會通過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後，秘書處將發信邀請增選成員和政府代表加入委員會和出席日後的會議；
- (b) 秘書處會整理與優先處理事項有關的文件，以供成員參考，並安排授權成員瀏覽臨時建統會及轄下工作小組的網站內的文件及討論記錄；
- (c) 秘書處會要求議會就撥資助委員會活動的形式，進行討論；以及
- (d) 秘書處會為委員會擬備會議日期表及工作計劃。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07年6月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2007 年 5 月 3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美利大廈 1124 號會議室

出席名單

出席者

黃天祥先生	主席
張達棠先生	
高贊明教授	
林和起先生	
李啓光先生	
張孝威先生	屋宇署署長

缺席者

陳嘉正博士

列席者

李志安博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	----------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陳積志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杜琪鏗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黃小華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工務)公共工程 系統行政 1

建造業議會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

主席 - 黃天祥先生

成員

• 建造業議會成員

- 陳嘉正博士
- 張達棠先生
- 高贊明教授
- 林和起先生
- 李啓光先生
- 屋宇署署長

• 增選成員

- 何彬興先生 –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
- 彭朗先生 –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 吳少明先生 – 泥水商協會
- 單偉彪先生 – 香港建造商會
- 張冠城先生 – 房屋署

• 政府代表

- 陳潤祥先生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 劉銘清先生 – 環境保護署

職權範圍

1. 提出建議，以改善樓宇及基建項目的環保效益，包括有關提升能源效益、改善室內環境質素，以及盡量減低環境負荷的建議。

2. 就改善建造合約環境表現的良好作業方式提出建議，包括減低環境滋擾及減少廢物產量的措施。
3. 協調及推廣建造業研究及發展，並促進建造業界切實應用有關研究的結果。
4. 就制定建築標準的策略提供意見。
5. 訂定建造業表現的評估制度。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
優先處理事項

環境

優先次序	事宜	背景	跟進行動
高	1. 建檢會第 89 項建議 – 就可持續的建造模式制定政策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經就可持續的建造模式擬定出初步政策綱領，其中包括架構安排及跟進優先處理範圍（包括減少拆建廢物、減少建築物的能源耗用量，以及避免建造工程產生滋擾）的具體方法。臨時建統會已在 2006 年 8 月 11 日的第三十一次會議上，就有關架構進行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將就可持續的建造模式的政策綱領提交進一步的建議，供委員會考慮。

優先次序	事宜	背景	跟進行動
中	2. 在私營項目推出廢物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建統會已經聯同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和香港建造商會擬就建議，以便在私營界別推出已在公營項目行之有效的廢物管理措施。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和香港建造商會將聯合委聘顧問進行一項研究，開發一些實施工具，以協助在建造合約中引進該些工具。 • 在顧問研究完成後，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和香港建造商會將與議會和有關政府部門合力宣傳該些實施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將監察該項旨在開發實施工具的顧問研究的進展。 • 委員會將聯同香港地產建設商會、香港建造商會和有關政府部門，合力宣傳該些實施工具。
中	3. 建檢會第 105 項建議 – 監察樓宇環境表現評估計劃的推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屋宇署已進行顧問研究，制定全面評估樓宇環境表現計劃(CEPAS)。有關計劃的應用指引、評估手冊及實施建議，已於 2005 年 7 月提交臨時建統會，以供討論其未來路向。 • 在比較 CEPAS 與現行的香港建築環境評審法(HK-BEAM)後，臨時建統會決定採納 HK-BEAM 作為本地建造業的綜合評估模式，但須採取多項改善措施，包括改善 HK-BEAM 的行政架構、開放 HK-BEAM 評審員的資格，以及在 HK-BEAM 引進 CEPAS 的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將監察經議定改善 HK-BEAM 的措施的實施情況。 • 委員會將研究如何推動業界更廣泛地採用環境表現評估計劃。

技術

優先次序	事宜	背景	跟進行動
高	4. 建檢會第 64 項建議 – 在香港設立建造標準統籌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前工務局委聘顧問進行有關成立建造標準統籌機構的研究在 2000 年完成。在 2001 年完成的另一項顧問研究中，則進一步探討了建造標準統籌機構的財政可行性。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 2003 年 5 月向臨時建統會遞交文件，建議在議會之下成立建造標準統籌機構。 • 然而，臨時建統會委員傾向致力於建造標準的採納及協調工作。 • 在 2006 年 1 月，臨時建統會討論了香港建造業研究學會遞交的一份旨在匯報一項建造標準研究的主要結果的文件，並得出結論，認為有關課題應交由議會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將參考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顧問研究結果，以及香港建造業研究學會的研究，以探討未來路向。

優先次序	事宜	背景	跟進行動
中	5. 建檢會第 72 及 73 項建議 – 協調與建造業有關的研究發展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建統會轄下建造業研究發展專責小組於 2004 年檢視多家主要業界機構的撥款機制及協調架構，並制定了建造業研究發展工作協調架構，以供議會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將跟進協調架構的實施。
中	6. 為建造業制定表現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委聘威寧謝香港有限公司（威寧謝公司）進行顧問研究，藉此制定推出表現指標的建議。 • 根據現有適用於整個行業的資料而制定的第一階段建議，已於 2004 年推出。 • 鑑於臨時建統會不支持威寧謝公司建議的模式，涉及蒐集資料以評估個別項目表現的第二階段已經擱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將考慮推行用以評估個別項目表現的第二階段的需要及未來路向。